**兴海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供应电商协议书**

**项目名称：兴海县财政局2024年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电商入围项目公开招募**

**项目编号：青海广瑞公招（货物）2024-015**

**合同编号：QHGR-2024-015（ZM）**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 （盖章）**

**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12月 3 日兴海县财政局2024年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电商入围项目公开招募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广瑞公招（货物）2024-015）的公开招募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兴海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经请示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视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其承诺，及时向县级预算单位提供高质量商品及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应为兴海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入围供应商。

第三条 服务范围

兴海县县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单位）。

商品范围（按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范围执行）

第四条 商品要求

（一）乙方如有网上交易自有平台，须保证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是自有电子商务平台自营商品。无自营平台的中小微型供应商可直接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商品上传、收发货管理等操作，并对商品售价、属性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乙方须保证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须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并执行节能、环保等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乙方须保证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豪华”、“奢侈”、“市场认可度低”等不适合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商品。

（四）乙方须保证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同期面向其他消费群体、在市场公开销售、有销售记录，且在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销量排前的产品，不得提供“特供”、“专供”商品。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从用户订单生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二）交货地点：收货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

1.乙方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团队负责，设置专人及服务电话。

2.乙方须具有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及时响应、及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保修、退换货）。如商品送货、安装、调试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必须在网上商城中公开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单位支付。

3.当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乙方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乙方须承担终极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四）结算管理

1.乙方在网上商城成交后须出具正规发票。

2.乙方应接受采购单位以银行转账、支票、刷卡结算等其中任何一种方式付款，并接受货到付款方式。对货到付款方式，送货时须配备移动POS机。

（五）商品管理

1.网上商城的所有商品做到与乙方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及时同步更新。

2.所有商品价格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折扣系数执行，定期进行核查。

（六）网站对接要求

乙方的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须与构建网上商城的系统（“政采云”平台）进行对接，按照运营方所提供的系统对接接口自行对接，对接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接时间要求：签订协议后30天内完成。

（七）账期要求

1.账期是指从商品交货到付款日的时间（若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则从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

2.乙方对所有采购单位均能提供不少于15日的账期服务。

（八）其他要求

如因政策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等情况，导致商品、交易项目、交易规则发生变化的，采购监管部门将就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将委托运营方根据采购单位和其他供应商的投诉情况，通过网上商城商品价格比对系统、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及市场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在全省范围内被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做出部分商品冻结、下架直至全网下架的处理，并在下一批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予以限制：

1.入围期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单位发起的网上商城采购订单、合同的；

2.入围期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无故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的；

3.入围期间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采购单位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60％的；

（二）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若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的补救措施未能达到相应效果的，甲方在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协议：

1.提供的商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标准;

2.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没有按承诺（或公开展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4.没有按订单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或内容提供商品；

5.无正当理由未在入围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网站对接的。

6.违反公开公开招募文件、协议和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的承诺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在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提供走私及假冒伪劣商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

2.向运营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与其他供应商、运营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利用网上商城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侵入系统的；

5.拒不执行采购监管部门或甲方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约行为的；

6.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四）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向乙方提出超越协议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报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五）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竟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如因政策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等情况，导致商品、交易项目、交易规则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将就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兴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 知识产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本次公开招募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